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4401.86万元，资产总额为8826.8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河南金兆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3 人，营业收入为 785.215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4.03358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金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236.3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6.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港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0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7470.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07.19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韶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0314.93万元，资产总额为6149.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4767.76万元，资产总额为307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天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588.188624万元，资产总额为4563.8717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 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河南中原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6654万元，资产总额为92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中原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478.71万元，资产总额为817.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腾达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汝阳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S240 线汝阳境伊汝交界至常岭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40791.647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2.69331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